

弥勒巡检司云南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
“1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弥勒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27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六) 其他情况	7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 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检验鉴定情况	9
(三) 间接原因分析	9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 事故单位	9
(二) 相关事故单位	9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2
(一) 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12
(二)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13
(三) 未从严从实抓好“三违”整治工作	13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一) 云南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	14
(二) 云南南磷集团弥勒磷电有限公司	15
(三) 巡检司镇人民政府	15
(四)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15

2025年11月8日05时22分，云南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5万元。

事故发生后，弥勒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李健作出批示：“妥善处置到位，注意舆情管控。同时，加强对全市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严防事故发生。”红河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1月8日，弥勒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巡检司镇政府组成的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11·8”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对事故依法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询问证人、聘请专家调查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最终认定事故性质、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云南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11·8”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跨越带式输送机造成机械伤害身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云南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煜磷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弥勒市巡检司镇成立，法定代表人程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4MAEHXEQYXA，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巡检司镇巡检司社区建兴街 12 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选矿；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供应链管理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相关单位情况

2.1 云南南磷集团弥勒磷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磷弥勒磷电）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在弥勒市巡检司镇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6599329493E，法定代表人严清，公司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巡检司镇老街一组，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黄磷生产及销售（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限生产经营）；五金、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木材、粘土实心砖、瓦除外）、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月1日，南磷弥勒磷电因黄磷市场不景气及公司资金短缺等原因造成生产困难，导致全线停产。2025年4月25日南磷弥勒磷电与金煜磷业公司商定合作，后南磷弥勒磷电于2025年6月17日恢复生产。南磷弥勒磷电与金煜磷业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签订合作协议。按合作协议内容，由金煜磷业公司提供黄磷生产所用的磷矿石、焦丁、硅石等原料，并负责卸料、质检、烘干、分料、计量、磷炉上料等工序，以及投资采购部分备品备件，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配件等维修采购，同时进行黄磷市场开拓，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磷铁、磷矿粉、废铁、碳粉进行自主销售。基于上述合作关系，南磷弥勒磷电把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原料车间全权交由金煜磷业公司管理使用，并让金煜磷业公司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安全管理，南磷弥勒磷电留下9名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2.2 寻甸县宏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顺人力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昆明市寻甸县成立，法定代表人苏天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9MACFPRE52D，经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西门街38号1栋3单元10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包装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煜磷业公司与宏顺人力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签订原料工序运维委托服务合同，原料车间的操作工人由宏顺人力公司负责招聘并派遣到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上班，期间工资由金煜磷业公司发放，宏顺人力公司安排一人在车间负责日常联系和排班。南磷弥勒磷电与宏顺人力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签订安全协议。

（二）事故发生及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金煜磷业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金煜磷业公司虽已成立安全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管理员。但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仅在南磷弥勒磷电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时，派人参加；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按要求组织对马吉勇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等贯彻法律法规要求。

2. 南磷弥勒磷电安全管理情况

南磷弥勒磷电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置有专职安全管理员5名，注册安全工程师2名，兼职安全管理员8名。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会议、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设备维护保养、巡回检查、班组会议等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事故发生经过

经调查笔录，2025年11月7日23时30分，宗树华、普海英、马吉勇三人在配料站上夜班。宗树华在配料站2层分料，普海英在1层配料间配料计量，马吉勇在1层巡检物料输送情况。

2025年11月8日05时22分，马吉勇在准备交班前的清扫工作，欲横穿2#计量皮带机下料口处皮带到对面，后被卷入。05时29分，普海英停止1#配料秤配料，因皮带还需运行2分钟左右才能把物料输送完。05时31分，普海英关停皮带。06时09分，2#配料皮带停止进料，普海英从配料间走出，06时16分，普海英发现马吉勇被卷进皮带内，普海英打电话向当班班长杨俊报告情况，并通知了当班的汤明师和陈康飞。

（四）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巡检司镇云南南磷集团弥勒磷电有限公司原料车间配料工段配料站1#配料皮带输送机中段2#配料秤处。原料车间位于南磷弥勒磷电厂区东北侧，该区域按物料工艺流程，布置有原料库、烘干机房、配料房等厂房及设施，各原料厂房间有物料胶带输送栈桥及转运站相连接贯通。由高向低，分别布置原料露天堆场、焦丁、磷矿及硅石仓库、烘干机房、矿石配料仓。利用高差减少固体原料输送能耗。原料库、破碎筛分楼、烘干机房、配料房等厂房均为框架结构。

配料站内有2条型号为TD75配料胶带输送机，用于配料装置与磷炉上料胶带机之间混比原料输送。配料胶带输送机机长31.75m，用电动滚筒驱动，胶带宽度为0.8米。配料胶带输送机由安徽科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2013年10月启用，出厂时具备合格证。



(图 3 事故人员被卷入皮带后的情况)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规定, 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85 万元^[1]。

(六) 其他情况

经调取气象信息, 事故发生时天阴, 小雨, 气温 17°C-23°C, 东南风 1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1 月 8 日 06 时 16 分, 当班工人普海英向班长杨俊报告事故情况。06 时 21 分, 杨俊向车间副主任金伟报告事故情况, 06 时 22 分向宏顺人力公司施阳报告。

^[1] (根据双方工亡赔偿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其他全部法定或约定赔偿费用。)

车间副主任金伟于 06 时 22 分向生产科科长胡波报告，06 时 25 分向安环科科长魏见所报告，06 时 26 分向安环科总监丁鸿报告，06 时 27 分向办公室主任钱树云报告。06 时 29 分杨俊拨打 120 急救电话。07 时 02 分魏见所向金煜磷业公司安全员闫伟报告事故情况，并向弥勒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07 时 46 分，宏顺人力公司施阳拨打“110”报警。

09 时 04 分，弥勒市应急管理局通过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平台将事故信息（初报）上报红河州应急管理局。09 时 11 分，弥勒市应急管理局向弥勒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事故信息（初报）。19 时 01 分，弥勒市应急管理局向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弥勒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续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06 时 30 分，车间副主任金伟赶到现场后立即组织在场人员进行抢救。杨俊、汤明师、陈康飞、宗树华等人用割刀割断皮带，拆除防护栏杆、托辊和支架后将马吉勇从带式输送机夹层中移出。06 时 40 分，马吉勇被抬到厂内空压机旁的空地上等待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06 时 29 分，班长杨俊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后巡检司镇卫生院的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并开展现场急救。07 时 10 分，医护人员将马吉勇拉至巡检司镇卫生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2025 年 11 月 13 日，经双方协商，事故单位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处理。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弥勒市人民政府迅速反映，第一时间组建工作专班，迅速调派力量赶赴现场，科学指导应急处置。市、镇、企业均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开展生命救援，现场处置措

施得当，救援过程中未造成其他人员伤亡，未引发次生事故，善后处置稳妥有序。未引发群体性事件和负面舆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云南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原料车间配料站巡检工人马吉勇交接班前准备清扫工作，在 1#配料输送皮带机 2#配料秤磷矿石下料口处，忽视“禁止跨越输送带”的安全警示标志，违章跨越正在运行的 1#配料带式输送机至另一侧，在跨越皮带过程中不慎卷入输送皮带，其违章行为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二）检验鉴定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经弥勒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弥公<司>鉴（法病）字〔2025〕第 106 号）鉴定书证明，马吉勇死因符合巨大钝性暴力致伤全身多处，致血气胸死亡。

（三）间接原因分析

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未认真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制定完善符合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未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未认真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企业安全管理混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法定要求履职尽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未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主动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混乱。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虽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但未采取强化措施，督促、指导从业人员熟练掌握车间各项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熟悉风险管控

措施和紧急情况下的处置方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认真汲取同类事故教训，安全防范措施未落实，未有效跟踪检查，违章作业行为未得到有效制止，未从源头上消除隐患、控制风险。

（二）相关事故单位

1.南磷弥勒磷电综合协调管理存在不足，对云南金煜磷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安全管理状况未能实施有效的监督与指导，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金煜磷业公司整改其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未认真审查相关单位资质，从业人员劳动关系不清，虽然已安排人员对入场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但工作开展情况不实不细。

2.宏顺人力公司无劳务派遣相关资质，金煜磷业公司与宏顺人力公司合同关系模糊不清，未及时提醒金煜磷业公司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投保相关保险，按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马吉勇，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原料车间巡检工人，在作业期间忽视“禁止跨越输送带”的安全警示标志，违章跨越正在运行的配料带式输送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程强，男，群众，云南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牵头开展

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未组织实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相关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2]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弥勒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3]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闫伟，男，中共党员，云南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管理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对日常安全生产状况掌握不全面、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未提出有效的整治措施及管理建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4]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弥勒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5]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云南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6]、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7]、第四十四条第一、二款^[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度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

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弥勒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9]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 云南南磷集团弥勒磷电有限公司，其存在的问题与事故发生无直接关联，建议企业针对事故开展内部调查，对未履行安全职责人员依据企业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牵头相关单位汲取事故教训，对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处理整改情况报弥勒市应急管理局备查，并向行业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检讨。

5. 寻甸县宏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劳务派遣相关资质、未与被派往人员马吉勇等签订劳动合同、未对被派往人员投保相关保险及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建议由弥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函告寻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

云南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未能将安全生产真正置于优先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严重不足。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方面，公司虽有相关制度规

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二款：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但未能有效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导致安全管理出现真空地带，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松散，未能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格局。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层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缺乏系统、深入的了解和掌控，对生产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未能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

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操作技能以及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流于形式，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训内容未能紧密结合本单位生产工艺特点、设备操作要求以及潜在的安全风险，导致从业人员对岗位安全职责、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防范措施等关键内容掌握不牢固。部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不足，在实际作业过程中未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这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间接原因之一。

（三）未从严从实抓好“三违”整治工作

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以下简称“三违”）行为的查处和整治力度严重不足，未能形成有效的震慑和约束。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对“三违”行为的危害性认识不到位，未能将“三违”整治工作摆在安全生产的突出位置，缺乏系统性、常态化的“三违”排查治理机制，对生产现场巡查检查流于表面，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三违”现象。例如，在事故发生前，已出现部分员工出现违章行为，但未得到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另一方面，

对已发现的“三违”行为，往往采取“以罚代管”或批评教育了事的方式，处理力度偏软，未能深入分析“三违”行为产生的根源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直至演变成常态化的不安全作业习惯。部分管理人员在发现“三违”行为时，存在“老好人”思想，碍于情面不愿严格进行管理，进一步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直接的行为隐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云南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

1.切实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公司应立即重新组建安全管理机构，根据企业实际配足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每月至少组织1次安全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问题；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岗位安全职责，签订全员安全责任书，形成“人人有责、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

2.彻底整改设备安全隐患。对车间所有机械设备开展全面排查，对所有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的加装或修复，为设备增设清晰的急停按钮、警示标识和监控设施设备；建立设备台账，明确维保周期、责任人员，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设备“带病运行”。

3.强化安全培训教育。制定全员安全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三级安全培训”和在职员工专项复训，培训内容涵盖设备危险点、操作规程、应急技能等，采用“理论+实操”考核方式，考核不合格者严禁上岗；建立完善培训档案，留存培训记录和考核成绩。定期组织全员学习“三违”行为的具体表现、危害及后果，通过案例分析、警示教育片、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增强员工对“三违”行为的辨识能力和抵制意识。鼓励员工主动举报“三违”行为，并对举报者给予适当奖励，同时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对于发现的“三违”行为，要坚

持“四不放过”原则（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并在全公司范围内通报，形成强大震慑。

（二）云南南磷集团弥勒磷电有限公司

1.应进一步加强承包商及合作商的综合协调管理，建立健全承包商准入、评估、退出机制，严格审查承包商资质、安全管理体系及从业人员资格，定期对承包商安全业绩进行考核评价；明确双方安全职责，签订规范的安全管理协议，将承包商安全管理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范畴。

2.严格进行安全教育监督管理，加强对承包商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特别是针对交叉作业、危险作业等关键环节，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操作行为。

（三）巡检司镇人民政府

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认真组织开展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巡查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隐患闭环管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更及时、全面地对企业进行精准监管。

（四）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同时，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安全检查和行政执法，督促企业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防范事故发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云南金煜磷业工贸有限公司“11·8”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27日